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十八条 <u>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000 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股东发行 2803 万股，占总股本的 56.06%。</u></p> | <p>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连云港开发区农副食品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市农业开发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实物、无形资产）、连云港兴农农业有限公司（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出资时间为1994年6月30日前。</p> |
| 2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u>（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u></p> <p><u>（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u></p> <p><u>（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u></p> <p><u>（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u></p> <p><u>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u></p> |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
| 3 | <p>第二十四条 <u>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u></p> <p><u>（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u></p> <p><u>（二）要约方式；</u></p> <p><u>（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u></p> |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
| 4 | <p>第二十五条 <u>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u></p> <p><u>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u></p> |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p> |

| | | |
|---|---|---|
| | <p>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 <p>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原因回购本公司股票的，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p> <p>（一）自有资金；</p> <p>（二）发行优先股、债权募集的资金；</p> <p>（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四）金融机构借款；</p> <p>（五）其他合法资金。</p> |
| 5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

| | | |
|---|---|---|
|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6 | <p><u>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上海市。</u></p> <p><u>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上海市。</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
| 7 | <p><u>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u>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u>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u></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8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u>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u>，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p> |

| | | |
|----|--|--|
| | <p>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u>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u>,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p>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
| 9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u></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
| 10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p> |

| | | |
|----|--|--|
| | <p>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u>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下列事项时,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会议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u></p> <p><u>(一)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具有公司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u></p> <p><u>(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的;</u></p> <p><u>(三)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公司的债务;</u></p> <p><u>(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u></p> <p><u>(五)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u></p> <p><u>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络技术支持并按有关实施办法办理,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u></p> <p><u>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u></p> | <p>权的 2/3 以上通过。</p> |
| 11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u>(五) 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u></p> |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u>(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u></p> <p><u>(二) 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u></p> <p><u>(三) 本章程的修改;</u></p> <p><u>(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u></p> <p><u>(五)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u></p> <p><u>(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u></p> <p><u>(七) 回购股份;</u></p> <p><u>(八) 重大资产重组;</u></p> <p><u>(九) 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公司股票</u></p> |

| | | |
|----|--|---|
| | | <p>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对本章程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前款第(九)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
| 12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u>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u></p> <p><u>(一)交易对方；</u></p> <p><u>(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u></p> <p><u>(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u></p> <p><u>(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u></p> <p><u>(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u></p> <p><u>(六)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u></p> <p><u>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u></p> |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一)召集人应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确认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关联股东不得参与相关关联交易的投票表决；</p> <p>(二)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召集人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三)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情况，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同时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四)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必须回避；</p> <p>(五)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和2/3以上通过。</p> |

| | | |
|----|---|---|
| 13 | 第八十五条 <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 |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 14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u>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15 | 第八十八条 <u>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u> <u>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 |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
| 16 | 第九十六条 <u>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u>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 17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 | | |
|----|--|--|
| |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发展、提名、薪酬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18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u>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u></p> |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19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u>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u></p> |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p> |
| 20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 | |
|----|--|--|
| 21 | <p>第一百二十条 <u>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u></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 22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u>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u></p> |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
| 23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u>(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u></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p>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
| 24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u>(一)以专人送出;</u></p> <p><u>(二)以邮件方式送出;</u></p> <p><u>(三)以公告方式进行;</u></p> <p><u>(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u></p> |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二)以传真方式进行;</p> <p>(三)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p> <p>(四)以邮寄方式进行;</p> <p>(五)以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p>(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
| 25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u>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u></p> |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
| 26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u>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方式进行。</u></p> |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p> |
| 27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u>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u></p> |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传真和电子</p> |

| | | |
|----|---|---|
| | <p><u>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u></p> | <p>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和电子邮件发送完毕当日为送达日期；以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发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
| 28 | <p><u>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u></p> | <p>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p>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p> | <p>第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
| 2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章程》的规定，<u>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
| 3 | <p>第二十一条 <u>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u></p> <p><u>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u>，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p>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
| 4 | <p>第三十五条 <u>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u></p> | <p>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
| 5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u>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u>，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p>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p> <p>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
| 6 | <p>第三十八条 <u>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u></p> |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p> |

| | | |
|---|---|---|
| | <p>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u>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u></p> | <p>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的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
| 7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u>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u></p> |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 <p>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述董事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p> |
| 2 | <p>第十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u></p> | <p>第十条 <u>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u></p> |

| | | |
|---|---|--|
| | <p>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p>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
| 3 |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p> | <p>第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p> |
| 4 |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 <p>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其中，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超过董事会权限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批准。</p> <p>因《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
| 5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p>第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 序号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 1 |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 <p>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二）检查公司财务；</p> <p>（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p> <p>（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p> |
| 2 | <p>第七条 监事在有正常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赞同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p> <p><u>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或邮件方式；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u></p> | <p>第七条 监事在有正常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赞同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p> <p>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至少会议召开前一日。</p> |